附件1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竞租须知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绿发城建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们非常荣幸为您推荐我们的经营性资产，希望它能够满足您的需求，为您提供多样化的经营空间选择。请仔细阅读以下竞租须知，了解租赁条件及报名流程，期待您的参与。

一、标的物概况及禁止经营范围

（一）标的物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坐落** | **标的物建筑面积约（㎡）** | **竞租年租金底价（元）** | **最高租赁期限（年）** | **竞租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璧山区璧城镇文星路61号楼顶 | 30 | 6000 | 5 | 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2 | 璧山区璧城街道中山北路77号楼顶 | 30 | 3600 | 5 | 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3 | 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222号楼顶 | 30 | 8800 | 5 | 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4 | 璧山区璧城镇一人巷2号 | 19.87 | 6000 | 5 | 10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5 | 璧山区璧城街道向阳街106号 | 25.89 | 30000 | 5 | 30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6 | 璧山区璧城街道建设路14号 | 14 | 15000 | 5 | 1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7 | 璧山区璧城街道远林一街7号附39号 | 20.38 | 3000 | 5 | 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8 | 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222号附58-71号 | 276.78 | 32000 | 5 | 32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9 | 璧山区璧城街道保健街4号 | 29.11 | 10000 | 5 | 10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10 | 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430号3区1-1（书房一角） | 11.46 | 2590 | 2年零4个月 | 3000 | / |
| 11 | 璧山区璧城镇中山南路1号附1号 | 27.83 | 29000 | 5 | 29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12 | 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2层12-1、12-2、12-3、12-4 | 923.32 | 443193.6 | 3 | 45000 |  |
| 13 | 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0层10-1、10-2、10-3 | 549.13 | 326183.22 | 3 | 330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14 | 璧山区丁家街道金贸街36号（原基金会） | 30 | 720 | 5 | 500 | 年租金逐年递增3% |
| 15 | 璧城街道沿河西路北段126号（原红旗服装厂）3-6-1 | 99.24 | 3500 | 3 | 500 |  |
| 16 | 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西路南段70号1幢1单元4-1 | 75.06 | 2400 | 3 | 500 |  |
| 17 | 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西路南段70号1幢2单元4-1 | 75.06 | 2400 | 3 | 500 |  |

竞租底价如上表所示，租金按合同约定支付。物管费、水电气等因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其他费用需承租方另行缴纳。

（一）标的物特别说明

1.禁止经营范围：经营业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得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放入该标的物，不得实施其他有害于标的物安全的行为。不得对周边造成环境卫生、噪声等污染。不得改变标的物性质，不能经营危化品、有毒有害、废品回收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业态。承租人使用标的物如需得到审批许可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2.上述标的物中第11项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430号3区1-1（书房一角）资产还需具备以下竞租条件：

（一）承租方在承租后需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才能经营；

（二）考虑到本招租场所为公益性场地，承租方商品定价需略低于璧山区本地市场同类型商品定价；

（三）承租方需配合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在其城市书房举办公益性活动的权益，由此产生的经营及时间成本不另计；

（四）承租方不得经营重油烟、明火的商品。经营范围不超过咖啡、饮料、糕点、轻食类范围；

（五）厨余垃圾需单独清理或请专业机构定期清理，排水口设置油污过滤装置，不得堵塞排水系统，随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干净整洁；

（六）承租方如需装修改动，进场前需提交装修装饰方案，经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同意后才能实施，装修装饰效果应与城市书房相匹配；为了不影响城市书房正常开放，装修期间噪声作业内容需夜间施工。

（七）承租方负责城市书房每天的开关门、电源，以及书房秩序，并向读者提供图书馆业务咨询服务。

注：各意向承租方自行到体育中心城市书房水吧进行踏勘并了解情况，无论踏勘与否，凡报名的意向承租方，均被视为充分了解本馆的实际情况并承担一切经营风险。

（八）承租方不得擅自售卖招租方案内容以外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烟酒等商品。

（九）承租方不得擅自承接任何类型的活动，并且对整个城市书房意识形态负责。

（十）其销售商品需征得区文化旅游委书面同意。

（十一）该书房的日常安全由承租方负责。

（十二）合同期间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4:00前

三、竞租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条件

（一）现场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14:00前

（工作日9:00至18:00）

（二）报名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

报名地址：双星大道50号CBD 3号楼9楼

联系方式：彭老师023-85291618、崔老师023-85298727

监督电话：023-85283966

1. 报名资格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记录优良、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的企业和个人均可参加竞租。

1. 参加竞租的企业需提供：
2. 竞租申请登记表一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一份；

（5）竞租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回单）

1. 参加竞租的个人需提供：

（1）竞租申请登记表一份

（2）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需验原件）

（3）竞租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回单）

四、竞租保证金、标的物租金缴纳指定账户

缴纳竞租保证金、标的物租金时，需备注缴纳的标的物具体坐落、缴纳用途。

户 名：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账 号：0163014210006908

五、现场竞价时间和地点

竞价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30——15:30）

竞价地点：双星大道50号CBD 3号楼9楼

六、竞租方式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最终承租人，具体方式如下：

1. 经竞价小组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为1名的，采取租赁底价成交方式确定承租人；

2. 经竞价小组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为2名及以上的，采取现场竞价并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承租人，现场签订《竞租结果通知书》，若确定承租人无理由拒签租赁合同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该处标的物重新对外公开招租。

七、竞租须知

1. 招租标的物均以现状进行租赁移交，请在报名前充分了解标的物情况并进行风险预估。若标的物现状为已租赁，承租人存在不能在合同到期后立即使用的风险，我司将以实际交付日作为标的物起租时间。

2．意向承租人须自行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向招租人咨询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物瑕疵及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无房地产权证、坐落以派出所门牌地址为准）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办理营业执照等）。承租标的物均以实物现状移交为准，意向承租人在报名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物进行全面了解，一经递交竞租申请登记表并交纳竞租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承租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人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物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3．标的物若无房地产权证，承租人在承租标的物后不得以该事项为由向招租人提出任何要求。

4．标的物移交前的相关费用由招租人负责，移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物业费、装修费、水费、电费、气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5．标的物面积以实际现状移交为准，若与本公告披露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不做调整。

6．标的物改造装修、排水管道整治必须征得招租人同意方可实施，不得改变标的物的结构，不得危及标的物使用安全，承租人对标的物装修、装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如不再续租，承租人不得要求招租人补偿其装修、装潢费用，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对标的物的结构和装修进行损毁。

7．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招租人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承租人签订《竞租结果通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第一周期租金支付至招租人账户，并于10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招租人按合同约定移交标的物。若承租人未按时缴纳第一周期租金或未签订合同，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9．为保护招租人和真实意向承租人的合法利益，招租人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竞租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招租人原因，意向承租人（承租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招租人有权扣除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对招租人支付的违约金：（1）提出申请并缴纳竞租保证金后未参与后续交易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承租人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未按约定时限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租金的；（4）各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承租行为的；（6）本公告或公告附件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承租人被确定为承租人的，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转为标的物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0．严禁转租，如有特殊情况转租需经招租人书面同意。

八、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所有。